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代万恒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

1、2019 年，时代万恒公司的联营企业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大厦”）为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及关联方的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2020 年末，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出现债务违约，导致时代大厦被债权人连带起诉；2021 年 4 月，时代大厦取得了关联方提供的反担保承诺，避免时代大厦遭受损失。截至本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日，时代大厦连带保证债务正由主债务人进行化解，尚未全部完成，反映了时代万恒公司在对联营企业投资管理方面存在风险意识不强、沟通不及时的问题，时代万恒公司修订了管理制度。

2、2021 年度，时代万恒公司原持有中非林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香港公司”）股权期间形成的往来款项，除应收中

非香港公司 3,646,116.49 欧元款项尚未收回外其他往来款项均收回。为了尽快收回应收款项，时代万恒公司实施了由关联方提供保证、承诺等保障措施。截至本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日，尽管款项形成于时代万恒公司原持有债务人股权期间且期后采取了保障措施，但应收关联方款项暂未收回，反映时代万恒公司应收款项期后催收力度不足的问题。

上述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的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审阅了中审众环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中审众环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的补充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一）联营企业对外担保尚未解除事项

如强调事项段 1 所述，公司联营企业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解决，公司对联营企业监督管理不足带来的影响事项仍存在。

截至目前，时代万恒控股集团依然没有摆脱债务困境，公司正积极与其沟通并及时关注其混改进展情况，努力寻求解除联营企业担保的办法。同时从制度层面加强投资管理，增强公司在联营企业的话语权。

(二) 应收关联方款项暂未全部收回事项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公司应收关联方-中非香港公司往来款余额 26,382,248.07 元（原币金额 3,646,116.49 万欧元）尚未收回。

2021 年 12 月公司向中非香港公司发出催收函，要求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即期还款；2022 年 2 月公司向该项预付款保证人国资公司发出履约提醒函，至今款项尚未收回。

特此说明。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